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文仰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11  
傳真：(02)29625145  
電子信箱：A16724@ntp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資字第1062091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擴大限塑政策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請貴單位配合加強宣導消費者自備購物袋，並協助於店內收銀台或明顯處張貼「107年起本場所依規定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等限塑相關文宣，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單位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5日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詳如附件)之新增限制使用對象(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
- 二、依上開公告二、(二)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三、請貴單位配合辦理旨揭事項，並且不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需要購買購物用塑膠袋，以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俾利擴大限塑政策推行。
- 四、旨揭限塑相關文宣電子檔，請至本局官方網站(<https://www.epd.ntpc.gov.tw/>)下載專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資訊管理系統之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

宣導網頁(<https://hwms.epa.gov.tw/>)下載。

正本：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  
副本：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劉和然

